

证券代码：874749

证券简称：恒凯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

保荐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

由。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以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挂牌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案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文件种类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

-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四）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 （六）公司合并、分立情况；
- （七）发送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八）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等。

第三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

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

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

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

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获悉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信息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发生或获悉的与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有关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章 信息发布流程及沟通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各部门、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或部门和下属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董事长签署。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各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同意。

第五十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并按照要求披露补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相关责任人。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关联人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审议，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及时答复公司董事会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它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

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回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选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

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条 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者严格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第七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要求其他知情人承诺在该重大事件未披露前不要买卖公司证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部分类保管。

第七十四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而与其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公司也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